

证券代码：430478 证券简称：哈一药业公告编号：2025-046

##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